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 2025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江桥镇拆违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洲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135.2535万元,资产总额为535.79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洲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09 日

说明: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(2)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及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$\leq$ 营业收入 $<$ 80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 $\leq$ 资产总额 $<$ 80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;300 万元 $\leq$ 营业收入 $<$ 6000 万元及 300 万元 $\leq$ 资产总额 $<$ 50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$<$ 300 万元及资产总额 $<$ 300 万元的为微型企业。